南山区惠民低票价补贴管理办法

1. 总 则
2. **制定目的及依据**

为规范和加强深圳市南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以下简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实施南山区文化惠民工程，增加市民进入演出场馆的机会，提高市民艺术素养，积极引导市民文化消费，培育并促进高雅艺术演出市场的繁荣与发展，根据《深圳市文化和体育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文规〔2020〕2号），结合我区《南山区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本地演出市场实际和发展需要，制定本办法。

1. **适用范围**

本办法补贴范围包括戏曲、音乐、舞蹈、话剧、歌剧、舞剧、音乐剧、儿童剧等公开售票的演出活动；剧院（场）推出的惠民活动和已获得南山区其他政府资助的演出活动不在补贴范围之内。

1. **资助原则**

本办法中资助应遵循“自愿申请、专业评审、系统管理、统一结算”的原则，资金使用情况接受区财政和审计的监督检查。

1. 管理职责
2. **南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管理职责**
3. 制定完善补贴项目相关管理办法及具体操作规程；
4. 制定和发布申报指南；
5. 组织开展补贴项目申报与审批、审核、监督检查、资金拨付等相关工作全流程项目管理工作；
6. 负责编制补贴项目的专项资金预算，提出补贴资金调整申请，执行已批复的补贴资金预算；
7. 加强补贴项目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
8. 采取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事后评价等方式，对项目实施情况和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监督并记录；
9. 组织对重大事项上会讨论；
10. 负责完善建立资助项目的档案资料收集保管工作；
11. **软件（“文体通”）运营商职责**
12. 组织和负责（“文体通”）软件开发、建设、运维管理和其他相关事项；
13. 负责按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核定的演出事项上线销售；
14. 向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报送用户订票情况与实际消费信息；
15. 负责与演出单位核对售票信息并报送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6. **剧场（院）运营单位管理职责**
17. 制定补贴项目工作方案；
18. 按相关规定提交申请材料；
19. 负责对演出的相关管理工作。
20. 补贴事项说明
21. **补贴对象**

本区内300座位以上1500座位以下剧场（院）的运营单位。

1. **补贴对象资质相关要求**

享受低票价补贴的演出，必须是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的专业艺术表演团体和取得营业性演出资质的专业演员（不包括业余文艺团体和业余演员）的演出。

1. **补贴标准**
2. 按销量计算补贴

1.500元及以下为低价票。按实际销售的低价票数量予以每张100元补贴；

2.500元以上票价不作为低票价补贴事项。

1. 补贴上限标准

1.在300座位以上500座位以下场地举行的演出，补贴上限为2万元/场；

2.在500座位以上1500座位以下场地举行的演出，补贴上限为5万元/场。

补贴金额按实际销售补贴金额与补贴上限金额中数额小的金额为准。

1. **申报补贴项目条件**

（一）申报补贴项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项目特点：补贴项目应结合建设世界级创新型滨海中心城区和文化体育强区，促进我区宣传文化体育健康发展；

2.公益性：注重项目的多元与创新，通过社会演出形式，积极引导市民文化消费，提高市民的艺术素养，培育高雅艺术演出市场的繁荣与发展；

3.项目标识：补贴项目应按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的要求，在规定的位置标明“南山区文化惠民低价票”字样；

4.方案完整性：补贴项目的申报主体应制定补贴项目完整的票务方案；

5.场地要求：补贴申报项目有必要的演出场地，且场地设施应当满足建筑、消防器材使用安全的要求。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报资助项目不予补贴：

1.申报单位上年度未参加年检、年检不合格或者因成立时间不足未能参加年检的；

2.申报单位在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3.申报项目相关知识产权存在争议的；

4.申报单位自申报之日前三年之内发生过安全事故、被通报或者行政处罚过的。

1. **补贴测算**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应定期测算并更新补贴标准，综合考虑补贴项目类型、市价、演出档次、演出项目的设施以及其他影响因素，进行深入调研，确定适时公允的补贴价格。

1. 申报流程
2. **申报时间**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每季度提前一个月接受申请，具体时间为3月1日-3月10日、6月1日-6月10日、9月1日-9月10日、12月1日-12月10日。申报补贴单位应于前述时间段内向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提交下一季度的低票价补贴申请。

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可调整申报时间。

1. **申报材料**

1.《南山区惠民低票价补贴项目申请表》；

2.演出团体、演出剧目相关资料：含演出团体、演出剧目介绍、主要演职人员介绍、演出地点、演出场次、演出时间等；

3.票务方案：包括剧场座位定价情况、低票价座位图、票务信息发布渠道、市民认购规则等；

4.申报主体资质证明；

5.演出合同或意向书；

6.其他需要的证明材料。

1. **补贴申报审核流程**

（1）申请：申报单位按相关的规定申请下一季度低票价补贴申请。

（2）初审：南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对各申报主体提交补助演出的方案进行审核，根据提交的资料、演出内容、演出公益性等方面综合考虑，作出是否同意演出申报补贴的审核意见；

（3）审批：科室初审通过后上报分管领导审批。

1. 项目验收与经费拨付
2. **上线销售**

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核定补贴后票价、演出场次、演出时间和地点，提交“南山文体通”小程序进行线上销售，每张票予以100元的低票价补贴，由市民实名注册后进行优惠购票。

1. **补贴项目验收**
2. 活动结束后，剧场（院）演出单位依据低价票销售数量填写低价票销售核对表并签字盖章，交送文体通运营商；
3. 文体通运营商依据（“南山文体通”）系统后台销售数据审核核对表，核对无误后办理签字盖章手续，送至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4.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根据低价票销售核对表与报送演出相关材料进行核对审核并上会集体讨论，核准补贴资金。
5. **验收不合格情况**

项目承担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验收不合格，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有权取消申报单位本年度内的补贴资格，并将追究其相关违约责任，视情形依法做出相应处理。

（一）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二）有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三）出现安全事故或意识形态问题，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四）其他违法和严重违规事项。

1. **补贴经费支付**

（一）支付时间：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于演出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受理补贴经费支付手续；

（二）审批节点：补贴经费上会审议通过后，由科室经办人填写《费用报销单》，审批节点依次为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财务负责人；

（三）经办人员报销时需提供的附件：

1.会议纪要；

2.低价票销售核对表；

3.发票；

4.其他相关材料。

1. 项目监督与管理
2. **监督检查**

凡享受补贴的单位都有责任和义务接受有关部门的审计、检查和监督。

1. **绩效工作**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编制绩效目标表时，应对下年社会演出低票价补贴项目进行统筹规划。对绩效申报表可按具体申报项目编制可量化、细化的绩效资料。绩效目标作为资金预算执行、项目运行跟踪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

1. 附 则
2. **解释权属及实施日**

本办法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南山区惠民低票价补贴项目申请表》

附件

南山区惠民低票价补贴项目申请表

|  |  |
| --- | --- |
| **申请单位** |  |
| 序号 | 演出名称 | 演出时间 | 演出场馆 | 剧院座位数 | 原票价（元） | 申请补贴张数 | 补贴金额（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补贴金额总计：** |
| 联系人 |  | 手机号码 |  |
| 联系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
| **本单位承诺报送表格和材料真实有效，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